

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0年8月11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通知，于2020年8月22日在以通讯和现场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应出席会议董事9名，实际出席董事9名。其中，独立董事赵登平先生、万勇先生、孟红女士和董事姜庆明先生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出席会议。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杨明燕女士主持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，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审议情况

1、会议以9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结果，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；

《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刊登在2020年8月25日的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 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 上；《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全文》刊登在2020年8月25日的巨潮资讯网 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 上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.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；
2. 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；
3.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0年8月25日